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2〕25号

行政处罚催告书暨加处罚款决定书

宜昌鹰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760691545F

法定代表人：黄月英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一组

我局于2022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宜河综执〔2022〕18号），对你单位宜昌鹰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09工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22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但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现责令你单位立即缴纳罚款人民币22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自你单位收到本文书之日的第二日起每日按未缴纳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未缴纳罚款的数额。

联系人: 张若砺; 联系电话: 18827278003

地 址: 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 5 号; 邮政编码: 443000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